|  |
| --- |
| 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學生校外志願服務學習申請表 申請人: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班級 | 座號 | 姓名 | 家長姓名 | 家長連絡電話 | 家長簽名 |
|  |  |  |  | 手機:(H): |  |
| 服務機構 | 聯絡人姓名 | 聯絡人手機 | 機構性質 | 備註 |
|  |  |  | □文教社單位機構□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□財團、社團法人文教基金會□其他 |  |
| 活動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 服務時數: |
| 服務地點: | 服務內容: |
| 導師意見：(此欄由訓育組彙整後轉知導師簽名) 導師簽名: |
| 學務處審議結果：□通過 □未通過 核章: | 校長核章: |
| 申請校外服務學習注意事項 |
|  一、實施範圍：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告「桃園市政府各局處暑期志願服務活動列表」之機構及市府立案成立之公、私立**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公益性服務活動**，始得採計。

|  |
| --- |
| 1.政府機關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。2.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、商業、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。3.關懷服務弱勢族群：養老院、大型公立醫院(私人診所等為營利單位故無法採計)、育幼院等機構之服務。4.各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。5.其它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認可之公益性服務單位或活動。 |

2、需事前與相關單位聯繫後，瞭解相關工作與時間，並徵求家長同意。3、切勿單獨前往，最好能由家長陪同或結伴同行，進行校外服務學習。 二、實施方式：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須於寄信至學務處訓育組信箱t082@m2.ymjh.tyc.edu.tw提出申請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。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，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。 |